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K3204021839000003002001

招标人：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1. 招标条件

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已由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4】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

2.1.2 工程规模：对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主要为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市政、绿化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564.473076 万元（其中设计费 95 万元，采购、施工费 3324.473076 万元，暂列金额 14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

2.1.5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

2.2 本次招标范围：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调试、验收、培训、工程及档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并负责技术支持和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和深化设计）及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负责完成各项有关设计的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并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图机构等的审查、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

电网、市政、绿化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的采购：本项目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3) 本项目的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市政、绿化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3.2.2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3 施工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 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在 55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在 55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施工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或在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在 55 万及以上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在 55 万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上述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1）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2）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内容为准，金额、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不一致的，优先以合同为准，其次按中标通知书为准。

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4）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或施工）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5）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2）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合同；

注：

1) 时间、金额、项目（或设计）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优先以合同为准，其次按中标通知书为准。

2)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码头创意园 23
栋 2 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9-83755158

联系电话：18052541018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 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单位可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6、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涉及要求以本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所需企业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资质则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确定对应资质**）要求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本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承担过类似业绩。

(2)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最多只能分别提供 1 个，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0、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1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四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施工资质或设计资质的一方（简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5) 如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投标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15、如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如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

1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且内容、印章完全，证明材料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按要求上传材料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处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拟派负责人证书如下（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①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施工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且内容、印章完全，证明材料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上传材料的内容不能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处理。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如选择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以上资料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大厅 2.0”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不见面大厅 2.0”系统,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二：

评标细则（适用于专业工程）

本次招标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细则具体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及类似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形式性评审

- 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②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③ 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 ④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工程质量、工期、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进行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确定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 ≥ 12 分的投标文件为技术方案评审合格文件。当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含第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5名（不含第5名）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所有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技术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排序第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1、技术方案（29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专业 工程 设计 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书	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设计理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构思巧妙。 2. 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齐全。 3.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得4.5分-5分（含）；良得4分-4.5分（含）；合格得3.5分（含）-4分（含）；无得0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0分	<p>1. 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背景意义、功能规划、内容需求、设备需求、受众群体等方面理解透彻,满足项目需求,满足业主要求。提供各层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的效果图。</p> <p>2. 功能设计:各功能分区分别体现各类场景,充分运用各类手段和形式,提供空间效果图、场景效果图、方案等。</p> <p>3. 工程设计文件:深刻理解、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符合业主要求,重点突出,富于变化。提供要点梳理和建议书。</p> <p>4. 装饰、水电安装、暖通、强电方案:考点既有建筑客观条件,配合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电气提供照明、插座、空调配电平面图及火灾自动报警末端点位图,配电箱系统图应与平面图一致,且标注完整;暖通需充分利用建筑现有暖通各系统;给排水:提供给排水平面图,与平面图对应的系统图,且标注完整。减小对用功能的影响,做到经济合理。</p> <p>优得9分-10分(含);良得8分-9分(含);合格得7分(含)-8分(含);无得0分。</p>
	3	设计深度	1分	<p>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优得0.9分-1分(含);良得0.8分-0.9分(含);合格得0.7分(含)-0.8分(含);无得0分</p>
	4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	1分	<p>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p> <p>优得0.9分-1分(含);良得0.8分-0.9分(含);合格得0.7分(含)-0.8分(含);无得0分</p>
	5	保证措施、设计全过程后续服务方案	1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安排,符合设计规定总进度要求;</p> <p>2. 编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p> <p>优得0.9分-1分(含);良得0.8分-0.9分(含);合格得0.7分(含)-0.8分(含);无得0分。</p>
	6	设备方案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得1.8分-2分(含);良得1.6分-1.8分(含);合格得1.4分(含)-1.6分(含);无得0分。</p>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1	总体概述	2分	<p>1. 对 EPC 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2. 外部协调管理:实施过程中与各部门的细条管理内容及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分)				优得 1.8 分-2 分（含）；良得 1.6 分-1.8 分（含）；合格得 1.4 分（含）-1.6 分（含）；无得 0 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1.8 分-2 分（含）；良得 1.6 分-1.8 分（含）；合格得 1.4 分（含）-1.6 分（含）；无得 0 分。
	3	施工的重点难点	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1.8 分-2 分（含）；良得 1.6 分-1.8 分（含）；合格得 1.4 分（含）-1.6 分（含）；无得 0 分。
	4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0.9 分-1 分（含）；良得 0.8 分-0.9 分（含）；合格得 0.7 分（含）-0.8 分（含）；无得 0 分。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 分	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得 1.8 分-2 分（含）；良得 1.6 分-1.8 分（含）；合格得 1.4 分（含）-1.6 分（含）；无得 0 分。

注：（1）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3.2、项目管理机构（1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组织配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全部满足要求得 1 分，少一证扣 0.2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评分中所

		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p>注：1. 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p> <p>2.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3. 上述所有涉及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p>		

3.3、商务标（7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	70分	<p>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3564.473076万元（其中设计费95万元，采购、施工费3324.473076万元，暂列金额145万元）】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总价=[(1)+(2)+(3)]，其中： (1) 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 (2) 本项目采购、施工费投标报价 (3)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p> <p>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价格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所有抽签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p>

二、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评标总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评标总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

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三、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②一阶段评审；③二阶段评审：清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评审；④汇总得分；⑤确定中标候选人。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人： _____并确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人： _____并确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份，各方各执 _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375515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码头创意园23栋2楼 联系人：杭雪梅、张月珍 电话：18052541018 电子邮箱：1174042532@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21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A) 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B) 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B）设计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C）施工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219)] 方式 2.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p> <p>二、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随机抽取。
6.4.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10.3 补充条款：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p> <p>4、投标报价要求：</p> <p>4.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综合考虑项目为满足招标文件工期目标的赶工措施费、与招标文件工程质量目标相匹配的按质论价费用、与招标文件安全文明目标相匹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4.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p> <p>4.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设计费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审图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p> <p>4.4 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5 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1）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⑥施工现场情况（现场建筑、水电界面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投标报价须包括设计方案所有内容）、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p> <p>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⑨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p> <p>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p> <p>③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p> <p>④规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版）及现行计价文件和规定等计取。</p> <p>⑤税金：按现行规定计算。</p> <p>（5）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当地施工企业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当地施工企业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7）一旦中标，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8）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费的8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编标费用以单项控制价作为计算基础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费的80%计算本项目编标费用。</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发票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发送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p> <p>开票信息</p> <p>单位名称：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320402MABWL1Y262</p> <p>地址：常州市天宁区菱溪名居3幢1号</p> <p>电话：13914323099</p> <p>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雕庄支行</p> <p>账号：1129100000011038</p> <p>行号：314304001220</p> <p>4.6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p> <p>4.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p> <p>4.8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8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9 本次采购及施工合同的工作界面</p> <p>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实施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除外，设计图纸包含但交付标准明确不在采购及施工范围内的按交付标准执行）。</p> <p>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甲方确认为准。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p> <p>5. 按常建〔2020〕3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6. 按常建〔2018〕79 号文要求，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均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办理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手续。</p> <p>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p> <p>8.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9.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重要提示：</p> <p>①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④登录“不见面大厅 2.0”系统,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交易平台”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⑥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3755158;联系人:徐先生;联系地址: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18052541018;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码头创意园 23 栋 2 楼;异议邮箱:1174042532@qq.com。</p> <p>⑦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

内容。

6.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6.5.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6.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6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

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

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章内容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

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

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判定标准为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采购、施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

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 竣工试验工程中, 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

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

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

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

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

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

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

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2) 图纸；(3)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4)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5) 工程项目需要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各文件条款之间要求不同时，以工程所在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强制性审查部门意见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仅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 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一份，文件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存在的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及时提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设计文件：

（1）承包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文件	4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安装、装修、消防、智能化等各专项设计）	10	按发包人要求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蓝图（拾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并签字盖章。

承包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3）承包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包括编制含缴纳审图费的概算，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若不提供概算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支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4）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批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1) 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核的方案和施工图

施工图类：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装修、园林绿化、管线类设计等。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和施工图，在向行业主管报审前，需要先将方案提交发包人讨论，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以明确是否需要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并经同意后进一步报审。

2) 由发包人审批审核的方案及施工图

需要发包人审核的方案和施工图，在现场施工前，需要先将方案和图纸提交发包人讨论，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或流转确认文件，以明确是否需要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

1.6.2.2 施工文件：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月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当面送达。

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视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视情况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不顺延。

（4）承包人承担临时用房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及拆除的一切责任。场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只能用于现场办公，不得用于加工料场等。其他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拆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因外场施工需要，承包人二次场内搭拆临时设施费用不另计。

（5）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承诺：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7)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塔吊、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9)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3) 承包人或分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拒不承担该深化设计及相应费用，需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解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或中途变更、索赔等未达成一致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15)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外运卸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有义务妥当处置，如若施工期间擅自偷倒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19)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管理要求及考评机制依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等制度。

(2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声像资料及验收资料的准备、编制、整理、缩微、装订、立卷、预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资料包含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技术标准（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

料管理规程》(DB32/T4353-2022))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竣工备案后30日内移交发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声像资料),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2)履约担保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的5%提供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解除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控制、工程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住建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

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离职、离世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支付相关工程价款，直到解除工程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若因承包人拖欠合同价款导致发生涉及发包人的诉讼、政府干预、发生群体事件等情形影响工程整体进度与发包人利益时，由承包人承担。本条约定并不转移、解除或减少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的合同义务，根据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各方根据收到的工程款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原则上应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中选取；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同档次原则提出更换申请，并说明原因，提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 主要材料供应：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的：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承包人应按投标品牌选择供应商，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进场；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未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备选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中选择其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后进场。

如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不在可选品牌内，则必须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同时必须获得监理、发包人确认，如未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未经确认的品牌私自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则按相应材料价款在结算中扣除。

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承包人选择的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可选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同等档次）与提供的可选品牌存在价格差异，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②除上述第①条外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确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

③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具备退货条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货；如已经实施且无法退货（或返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拆除、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按该批次材料或设备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15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样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承包人可高于此质量标准实施，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创优所需增加费用、奖励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标准，除返工合格，承包人另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记至各楼层。对需要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承包人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损失。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根据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室，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___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

发包人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正式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2 份给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师对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于周例会召开前提前二十四小时编制进度周报，内容应包含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含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编制完成“承包人项目月度报表”，报表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项目安全、总包管理、内外协调、专业分包现状、劳动力现状、劳动力后期安排、机械设备状况、工程后期部署、风险防范、需发包人协调事宜等方面内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50万元），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承包人须按每日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5天内，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应全部拆除并完成清运工作。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满足建质[2017]138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如有）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14.3.2 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及预付款保函后 2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等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付款申请单应采用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 10%；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审定后，结清余款。（如发生降标情况，设计费按相应工程款占比的倍罚款（同比例下浮）。）

(2) 采购、施工费：

1、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 187 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合同采购、施工费 15%的工资。发包人按照要求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项，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在扣除农民工工资后支付。

2、预付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采购、施工费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3、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60%，预付款按比例扣回；

(2)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80%；

(3) 结算审定满一年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97%；

(4)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4、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 70%的保修金，五年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工程保修期的具体期限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5、以上节点付款金额均包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签证、变更不计入进度款中，结算时一并计算。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全额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发包人认可资料符合要求后，审核开始。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商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2) 审定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具体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设计相关要求：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深化设计等，项目范围内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包括报批报建相关手续所需的设计工作、所有设计过程中专

家评审论证及专家费用的支付），设计总包管理、设计概算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实施范围等附件；

（2）本工程设计费均为含税报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4）设计人责任：

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时，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扣除；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设计缺项、漏项等原因造成工程需要重新设计或返工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工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③设计过程中，发现勘察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提出要求勘察单位补充勘察。

④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⑤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颠覆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3.1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采购施工费用。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本合同价包括：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项目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

3、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具体详见交付标准），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的人员参与每周例会，随叫随到，缺席每发现一次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000 元/次。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咨询、后期配合等

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因发包人原因构成变更的费用另行协商。

审图由发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括：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文件、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由承包人申报，经审计单位确认，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调整；

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④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所有勘察风险(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可抗力风险、设计风险、设计费、采购、人工、材料及施工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机械及各种取费的调整。场内拆除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发包人要求的预留预埋费用，承包人应予实施，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需按合同相关要求的价格增减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1.3.3 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不调整（包括所有施工过程中项目评审论证及费用的支付）。

21.3.4 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另行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应发包人要求取消或减少该项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由于设计优化或发包人降低发包要求或发包人取消部分发包内容所导致的成本节约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格变更事宜。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指导价（如指导价缺价的，按发包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最终土建安装等所有工程总价（投标同比例下浮）作为变更结算价。

21.4 其他相关条款

(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要求落实现场扬尘防治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环保、城建、大气办等部门对现场扬尘检查因存在问题而造成对招标人已缴纳的扬尘等相关费用造成扣减（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5) 原有现状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7)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5% 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7）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地区及发包人关于智慧化工地的要求。

(1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12) 承包人必须做好精保洁工作并验收通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与设计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

(1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审计资料后 6 个月内审计完毕，提供审计报告。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需补充提交审计资料时，结算时间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资料为计算起始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多估冒算。核减率超过 6%部分审计费用承担方式如下，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咨询人需在审定单中注明：

①审计结算核减额在 6%以内（含 6%），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②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 6%，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7) 本工程招标时的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材料品牌要求等均为基础标准，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不得低于此标准。

2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6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四间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具体要求为：承包人需在办公区提供发包人四间办公室（带空调、网络接口）、办公桌椅 4 套（办公桌不小于 1.4m*0.65m*0.75m）用于发包人办公；在一楼设置大会议室一间（带空调、投影仪），能容纳 40 人会议规模，面积不小于 3 间标准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水电、空调、网络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1.7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1.8 完（竣）工验收

1) 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竣工

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人初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2000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工程竣工验收是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

3) 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各项施工方案及批复。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为准。否则，承包人继续承担该工程保管及一切以外责任。

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9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1.10 外部矛盾的解决：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如因工期延误对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以上罚款在结算审计时一并结算。

21.13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21.1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15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职业健康、安全、环保（HSE）协议书

附件 7：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因地制宜、结合场地条件，对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

(二) 工程规模：对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局部景观、局部立面等。

(三) 性能、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对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建筑室内装饰（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局部景观、局部立面等。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调试、验收、培训、工程及档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并负责技术支持和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和深化设计）并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图机构等的审查、批准，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以及负责完成各项有关设计的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微电网等其他局部配套改造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的采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3) 本项目的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装修（含二次装饰水电）、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规划、档案及竣工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备案**。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建设工程自设计直至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管理、协助招标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的协调配合、试验、调试、培训、保修虽未提及但与本项目有**

关系的所有的技术服务。

4. 培训工作范围：按各系统类别组织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等。

6.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 工作界区

详见招标范围。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的用电费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按供电部门收费标准缴纳。

2. 施工用水：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的用水费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按供水部门收费标准缴纳。

3. 施工排水：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4. 施工道路：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场地周边道路的开口至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符合相关环保和绿色施工要求。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场地附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 施工场地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场地内已停用的管线、设备、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清除和外运处理；对于在用的管线、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临时拆除后恢复原状或实施迁改；非本工程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等应在施工时考虑保护措施。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设计任务书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以土地或工程规划批复意见为准）

3、交付标准

4、品牌推荐

5、原始平面图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二) 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_____天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三) 进度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五)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和深化设计）并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图机构等的审查、批准，施工过程中结合采购和施工进行合理的优化调整，为发包人申报和对接项目所在地各市政系统接驳手续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竣工图绘制等全部设计任务，需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设计任务及成果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各文件条款之间要求不同时，以工程所在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强制性审查部门意见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技术和交付标准。

（六）样品：主要机电和装修材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确认后用于本工程。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及生产设备、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承包人为其施工安装调试提供配合及协调，并负责现场的总承包管理。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第二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第三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

七、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验收执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前须通过工程所在地规划、质监、环保、电力、水务、市政等相关监督部门的各类专项验收和各系统接驳，竣工资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和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八、竣工后试验：/。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设计文件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及审图机构等的审查、批准，其他专项及深化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批准。

（二）沟通计划：详见合同条款。

（三）风险管理计划：详见合同条款。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竣工资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和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供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二) 进度：满足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详见合同条款。

(五) 沟通：详见合同条款。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按现行国家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属于发包人应办理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培训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

(四)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设备供应商：详见合同条款。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一体化）（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职业健康、安全、环保（HSE）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污染防治，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二、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乙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不得无证上岗。乙方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入场前应经过甲方面试、批准后方可入场。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每 50 人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比例，如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直到乙方按要求配齐全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招聘相应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停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确保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满足现场施工作业要求，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还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对现场所有雇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应提交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建立完善的 HSE 管理体系及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这些文件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例如 WORD、EXECL、POWERPOINT 等格式）及书面文件，上报甲方存档。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记录应保存完好，以备查验。

五、乙方应进行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评价，并定期更新，乙方应对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制订管理措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评价清单、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应提交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项目经理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必须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区域停工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安全检查标准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标准、业主方相关要求。

七、乙方至少每月应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应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八、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分部调试、试运行（试车）前，应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九、乙方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所有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应存档，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本单位人员在出境前进行培训，

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施工人员配备适宜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工程所在地及业主方相关要求。

十一、 乙方合同报价安全措施费应包含有关安全标准化、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疫情防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安全措施费应不低于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提取标准。如果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应予以增加。乙方应制定安全费用投入计划，每月统计各项安全费用投入情况并上报甲方备案。实际发生的安全投入费用金额经过甲方审批后，按比例与工程款项一并支付。如乙方安全措施费用投入未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规定投入；经整改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已全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十二、 乙方应确保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十三、 乙方应设置规范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未经批准擅自改动、拆除其它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严禁无证上岗。

十五、 乙方特种设备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六、 乙方应对各类机械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对机械设备使用、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所有现场投入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应按甲方要求备案，未报备的机械设备不得停放在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将相关机械设备清除出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 脚手架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八、 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十九、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十、 乙方应对动火、动土、高空作业、受限空间、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活动办理工作许可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工作许可票应存放在施工区域明显位置，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二十一、 乙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甲方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落实安

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

二十二、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工装、劳动保护用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 乙方应落实防火、防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盗、防疫、防恐怖袭击等安全防范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二十四、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等潜在风险，并采取保护和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挖断、触电等意外情况，产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 乙方应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应做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乙方应确保能够及时处理人员伤害、火灾、环境破坏、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各类法定传染疾病传播等紧急情况，每 6 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提交甲方备案。

二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速、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 乙方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饮用水要符合《GB5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十八、 乙方应重视环保工作，环境卫生、临时设施等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污水排放、废弃物处理等。禁止生活和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全部包括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二十九、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域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溢池，防溢池容积至少要达到存储容积的 110%，以防止外溢。固定机械设备如发电机等应使用接油盘，防止漏油污染地面。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及处理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化学品应有 MSDS、分类存放、专人管理。乙方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

三十、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乙方人员发生的疾病、意外伤害、工伤事故、抢劫绑架等，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类事件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并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十一、 乙方人员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如果乙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十二、 甲方提出的各项 HSE 隐患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果乙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将协助乙方完成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三、 乙方人员如发生以下“零容忍”行为，立即驱逐出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弥补空缺岗位，不得影响施工生产：

- 吸毒、醉酒进入施工现场的；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 不服从于甲方管理，对甲方人员威胁、辱骂、进行人身攻击的；
- 故意污染环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故意破坏、偷盗设备设施的；
- 违反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遭到刑事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严重违反当地习俗、侵犯人权或者引起不良后果的；
- 不符合道德规范、屡教不改、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三十四、QHSE 处罚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情况及事态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罚，甲方开具处罚通知函，从工程款或乙方保函中扣除。

(1) 工程质量及管理问题处罚

- a) 质量通病同类问题发生三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b) 施工资料不及时报验，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c)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至少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 50% 罚款。
- d) 对于甲方或项目业主方提出的工程缺陷，乙方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延期未完成整改，每延期一天罚款 1 万元人民币，最多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罚款上限或工程合同总额（含变更索赔后的价格）的 10%。
- e) 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额外处以 10-10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较大及以上事故划分依据参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f) 发生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HSE 处罚

- a)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较大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50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每次，同时列入甲方或国机集团供应商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 b)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般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一般火灾事故、一般爆炸事故、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10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每次。
-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重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30-5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每次。
- d) 乙方造成安全生产重伤及以上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处以 30-5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e) 由乙方导致的或乙方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保证甲方不遭受此群体事件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和消除不利后果。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事件，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必要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次 10-3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列入甲方或国机集团供应商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 f) 乙方施工过程中 HSE 管理未达到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除承担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处罚外，必要时甲方将对乙方额外处以 5-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发生各类 HSE 事故导致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g) 乙方如存在以下违章行为，必要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无安全措施；
 - 甲方、业主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乙方不组织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
 - 多次违章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屡教不改；
 -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偷盗、擅自挪用、故意破坏现场材料、设备、设施；
 - 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 乙方如存在以下违章行为，必要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记录档案缺失不全；
 - 甲方提出要求需报备的资料，乙方未按时上报；
 - 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进入项目现场；
 - 安全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护栏杆、安全绳、警戒标识、安全标识牌等）；
 - 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未召开早班会；
 -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带病作业等；
 - 起重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设置警戒区域、未安排人员现场监控等；
 - 动火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范等；
 - 现场消防设施不齐全、失效，临建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等；
 - 高处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系安全带、未按要求设置水平生命线、自锁器等防护设施，高处抛物等；
 - 临时用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用电设备配置不规范、未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等；
 - 受限空间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进行气体检测、未安排监护等；
 - 动土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合理放坡、上下通道不合理等；
 - 设备检修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与相关方沟通等；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在施工现场超速、逆向行驶、违章载人等；
 - 脚手架搭设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未组织验收、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等；
 -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打牌、翻围墙、违章吸烟等；

- 未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特种人员未执证上岗；
- 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施工和生活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处置；
- 现场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标识不清楚，占用安全通道等；
- 生活区域未设化粪池、污水直接排放，设置露天旱厕；
- 其它不符合中国及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的行为。

三十五、 以上未尽事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遵守相关制度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三十六、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与相应的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7：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2024.8 修订版）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集团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工程的现场管理，规范工程签证行为，加强工程管理的计划性，确保工程签证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修订本制度。

第二章 工程签证定义及分类

第二条 工程签证是承发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的约定就合同价款之外的费用补偿、工期顺延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所进行的签认证明。工程签证是办理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工程签证主要分为工程经济签证和工程工期签证。

（一）工程经济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书面资料（不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

（二）工程工期签证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签证，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有相应文件的，不再单独办理工期签证。项目工期签证流程同经济签证审批流程，由项目负责人报集团审批。

第三章 工程签证办理依据

第四条 工程签证办理依据包括：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等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措施；现场实际情况；会议纪要或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工程签证适用范围

第五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可以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一）因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已施工工程的拆除、返工、修改等工作，该工作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的内容可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二）招投标文件与合同中未包含但实际发生的基坑降（排）水、地下障碍物或软弱地基的处理等，按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三）建设单位安排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程按实办理签证；

（四）若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在合同工期基础上提前竣工，导致施工单位成本增加，可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赶工措施和双方确认的增加费用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五）突发事件、应急工程产生的工程量；

（六）工程技术核定单中有符合以上（一）至（五）的情形需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七）上级主管部门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签证审批；

（八）按法律、法规可办理工程签证的其他事宜。

凡出现以下情况，可以办理工程工期签证：

（一）在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单位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施工单位可办理工期签证；

（二）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临时停工通知，凭相关通知记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确认合理，可办理工期签证；

（三）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停（窝）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合理，可办理工期签证。

不能办理工程签证的情况：

- (一)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协议中明确包干结算的工程项目；
- (二) 需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追加工程立项等方式解决的工程项目；
- (三) 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等；
- (四) 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当或者违规操作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 (五) 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工作；
- (六) 因施工单位施工中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而增加的费用；
- (七) 其他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由总工办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办法进行核价，不再重复进行工程经济签证。

第五章 工程签证职责划分

第六条 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在权责范围内对施工现场签证具有执行权，对现场签证承担公平、公正、合理、合理的责任。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符合办理工程签证要求的工程量或工期索赔，提交工程签证单。

第八条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单的合理性，并对工程量或工期进行审核。

第九条 审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意见，审核施工单位工程签证单的合理性，并对工程量、造价或工期进行审核。

第十条 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负责工程签证的办理和实施，根据合同等相关依据，综合监理及审计单位意见，核定施工单位工程签证单的合理性，组织施工、监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对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并及时形成工程量原始记录作为工程签证的附件。

第六章 工程签证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建设指令

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工程量，由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情况办理《建设单位指令单》（见附件1），作为《工程签证单》附件。建设单位指令单应明确需实施事项的事由以及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核实审查

增加的工作量实施完成后，由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签证单，首先由监理单位总监、审计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审核该签证事项的合理性，对已发生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其次，由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综合相关单位意见，核定该签证事项的合理性，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资料归档

工程签证单批准完毕后，由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统一登记台账存档后将原件资料反馈给施工、监理、审计单位存档备查。

第七章 工程签证办理原则

第十四条 先令后签：凡需办理工程签证的，若是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必须先取得建设单位指令单或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签发的相关指令。施工单位未取得指令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且不予结算。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口头请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建设单位指令文件。

第十五条 签证规模：工程签证导致工程造价增加10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签证，由集团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工程造价增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属于重大签证，由集团总经理审批；工程造价增加5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属于特别重大签证，须经集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集团总经理签批。工程造价增加400万以上的特殊情形，须经集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由集团总经理签批。根据签证规模，分别按附件2-4的签证单格式填报相关信息，并应明确每份签证占合同比例及累计占比。

第十六条 签证权限：对工程签证管理实行严格的权限规定，不符合权限规定的签证一律视作无效。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工程量应尽量真实、准确，避免出现工程量偏差较大。

第十七条 签证时效：对工程签证办理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严禁过后补办（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除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签证单的，视为放弃签证，逾期不予办理。超过期限未办理完工程签证手续的，视为无效。

非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施工单位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单。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所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并附签证预算清单，于 30 日内完成工程签证单的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工程隐蔽前完成签证审批。

工程经济签证应随时发生、随时落实、随时签证，如因施工原因不能实施签证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签证的，不再办理签证。此项条款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注明。如遇特殊情况，需上报领导班子会议确定。

工程工期签证按桩基施工、土方开挖、基础施工、主体施工等工序大节点办理阶段性工期签证，在当前工序节点完成后 7 日内提交工期签证单，于 30 日内完成工期签证单的办理。

第十八条 一单一算：同一施工内容的工程签证，原则上按一个工程签证办理，不得分割签证单增加签证次数，工程签证单和建设单位指令单编号应保持对应。若该项施工不能一次完成，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签证单中说明情况，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次数分次办理原始记录凭证（见附件 6），在全部工程量施工完毕后一次性办理工程签证。

第十九条 原件结算：办理工程签证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应原件存档。

第二十条 标准表格：办理工程签证所需表格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一式四份。

第八章 工程签证办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办理工程签证的原因及依据应充分、详实。因政府、项目接管单位提出增加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申请单应附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涉及重大施工方案、措施的（如高支模、深基坑边坡支护等），应组织专家或职能部门进行方案评审，评审会会议纪要作为工程签证单附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在核定工程签证的必要性、合理性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等相关依据进行审核，签证应尽可能采用多方案比较。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不合理的签证，一律否决。若合同约定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合约管理部负责合同解释，必要时征询律师意见。

第二十三条 所有工程签证单，必须经现场测量后填写。参加签证的到场人员必须做原始记录，并当场在记录的原始数据上签字，原始记录作为工程签证单的必要附件。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清晰，附图尺寸必须标注完整，不得涂改。所有签证应附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预算。

第二十四条 所有工程签证单须将施工现场实施前、后的影像资料形成工程签证影像对比表（见附件 4），作为工程签证单的必要附件。影像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应从整体和细部两方面拍摄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并在计量物周边设置计量工具或参照物（如卷尺、塔尺、机械等），便于核对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指令单和工程签证单由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按项目分别建立签证台账（应明确每份签证占合同比例及累计占比见附件 5、附件 6），统一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避免遗漏。

第二十六条 工程签证内容应明确签证原因、详细的内容、明确的数量、发生时的准确时间等，签证单上各签批单位，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要求二级签字确认（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证语言严禁使用：“情况属实”、“同意 xxx 意见”、“请 xxx 审核”等模糊性语言。必须确认签证的工作内容、工程量、金额，明确签证的各项特征，便于定价结算。所有签证应附有预算书，有需要的签证应附有建设单位指令单、原始记录单、影像资料。原始记录单也必须由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集团各项目建设负责人要及时汇总工程签证资料，对工程签证工作进行总结，吸取相关经验教训，为今后建设工作提供有利指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运河南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指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收栏目			
施 工 事 由 及 内 容	至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一般工程签证单（优化签证单列）

编号：

工程名称			中标合同价 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指令单编号		会议纪要编号		
本次签证估算金 额及其占中标合 同价比例		累计签证估算金 额及其占中标合 同价比例		
签 证 原 因： 签 证 部 位 现 状 描 述： 签 证 内 容： 涉 及 专 业：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及 实 际 量 实 际 施 工 单 位（盖 章）： 项 目 经 理（签 字）： 日 期：			
审 查 意 见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子公司（部门）负责 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注：10 万元以下属于一般签证；10-50 万元属于重大签证；50 万元以上属于特别重大签证。一般签证由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签证由集团总经理审批，特大签证须经集团办公会或集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由集团总经理签批。

重大工程签证单（优化签证单列）

编号：

工程名称		中标合同价 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指令单编号		会议纪要编号			
本次签证估算金 额及其占中标合 同价比例		累计签证估算 金额及其占中 标合同价比例			
完 成 工 程 及 实 际	签证原因： 签证部位现状描述： 签证内容： 涉及专业：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审 查 意 见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子公司（部 门）负责人：	集团总经理：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注：10 万元以下属于一般签证；10-50 万元属于重大签证；50 万元以上属于特别重大签证。一般签证由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签证由集团总经理审批，特大签证须经集团办公会或集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讨论通过后，由集团总经理签批。

特大工程签证单（优化签证单列）

编号：

工程名称			中标合同价 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指令单编号		会议纪要编号				
本次签证估算金 额及其占中标合 同价比例		累计签证估算 金额及其占中 标合同价比例				
完 成 工 程 及 实 际	签证原因： 签证部位现状描述： 签证内容： 涉及专业：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审 查 意 见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 师： 总监理工 师： （签字盖 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 人： 日期：	子公司 （部门） 负责人： 日期：	分管领 导： 日期：	集团总经 理： （签字盖 章） 日期：

注：10 万元以下属于一般签证；10-50 万元属于重大签证；50 万元以上属于特别重大签证。一般签证由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签证由集团总经理审批，特大签证须经集团办公会或集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由集团总经理签批。

附件 5

工程签证原始记录凭证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附件	(图纸、技术文件等)
记录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此单作为现场发生工程量的原始凭证，由参加计量人员签字作为签证的附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原始记录办理签证，仅凭原始记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6

工程签证影像对比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部位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前：		施工后：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合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丽华北路西侧、关河东路北侧（QL100106）地块项目-2#提升工
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设计部分投标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_% 2、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_% 3、暂列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_%，（不可竞争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注：投标总价=（1）设计部分投标价+（2）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3）暂列金额	
工期	日历日
质量目标	
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六、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七、采购及施工投标报价表式

格式自拟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依据投标人自行设计图纸，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中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未计价材料费		
1.5	企业管理费		
1.6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6	工程总价 = 1+2+3+4-(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合 计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 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3				
合计					

注：此表工程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自报，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
合计				

八、投标人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2、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上表，并附上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2)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4) 施工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料。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机构	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

(6)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依据招标公告及评分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7)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依据招标公告及评分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8)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依据招标公告及评分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 品牌表



丽华北路西侧、关
河东路北侧(QL10)

(2) 设计任务书



丽华北路西侧、关
河东路北侧(QL10)



建筑+水+暖+电
改附件4: 交付标

(3) 保证金凭证